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IMAX CORPORATION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建議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1.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
2. 有關批准及落實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失效

由於計劃未能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i)建議、股份激勵建議及計劃已失效，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不會實行及計劃將不會生效；(ii)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再對股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中所列事項概不會發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萬豪酒店五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劃必須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而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不少於75%的計劃股份價值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方會獲得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需獲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而佔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58,694,22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60.93%）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41,086,73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權的70.00%）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17,607,491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8.28%）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投票權的75% (即上文所述約70.00%) 以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票數的10% (即上文所述約18.28%)，故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593,143股股份；
- (2)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96,330,5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37%及計劃股份的100%；及
- (3) 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6,330,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37%。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9,633,054股股份。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3,26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計劃投贊成票。並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說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倘：(i) 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 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iii) 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 (倘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行動)；及(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擁有的股份（該等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該等客戶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該等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惟該等股份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及John DAVISON先生除外）均已出席法院會議，會議由Peter LOEHR先生主持。Richard GELFOND先生及John DAVISON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而未能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萬豪酒店五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304,884,02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9.78%）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287,257,769股股份（約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股份的94.22%）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17,626,256股股份（約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股份的5.78%）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593,143股，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及John DAVISON先生除外) 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Richard GELFOND先生及John DAVISON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計劃未能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i)建議、股份激勵建議及計劃已失效，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不會實行及計劃將不會生效；(ii)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再對股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中所列事項概不會發生。

一般事項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3,262,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3,262,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承董事會命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女士、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